

7 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按 GB/T 10346 执行。

酒精度按 GB 10344 的规定,可表示为“%vol”。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 $\pm 1.0\%$ vol。

GB/T 10781.1—2006《浓香型白酒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业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以国标委农函[2008]8 号文批准,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GB/T 10781.1—2006《浓香型白酒》国家标准修改内容如下:

将 5.2 中表 3 修改为:

表 3 高度酒理化要求

项 目	优 级		一 级
酒精度/(%vol)	41~60	61~68	41~68
总酸(以乙酸计)/(g/L)	≥	0.40	0.30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g/L)	≥	2.00	1.50
己酸乙酯/(g/L)	1.20~2.80	1.20~3.50	0.60~2.50
固形物/(g/L)	≤	0.40 ^a	
^a 酒精度 41%vol~49%vol 的酒,固形物可小于或等于 0.50 g/L。			